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中航重机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中航重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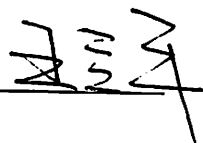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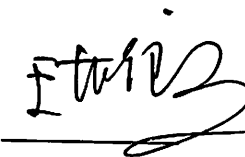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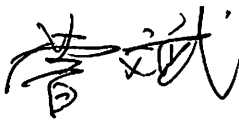
王立平



王雄元



曹斌



2024年8月28日